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溫清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子　溫欽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溫清龍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溫清龍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，均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56頁、第84頁），故而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現已77歲高齡，目前獨居無工作能力，僅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維生，犯後對自己犯行深感懊悔，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郭貴枝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且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完畢，請求鈞院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，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尚未知何人肇事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偵卷第41頁）在卷可憑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就被告上揭所犯，審酌被告駕車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其轉彎時未禮讓騎乘機車直行之告訴人先行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，以致告訴人受有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關節脫臼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節，並參酌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及斯時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、調解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原審交易卷第87至89頁）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交易卷第79頁、第81至8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。經核原判決就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各種量刑條件業已妥為斟酌，且對照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法定刑為「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已屬偏輕，並無失之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。綜上，被告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緩刑宣告：

按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

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3年度上易字第17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於民國86年2月14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；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6年度訴字第44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00年2月24日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（詳本院卷第25至27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視同未曾受刑之宣告。被告此次雖因上開過失，以致告訴人受有如上所述之傷害，所為固有不該；惟念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5萬元，告訴人則表示願原諒被告等情，有被告出具之115年7月26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之和解書、賠償金收據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可見被告確已積極彌補所造成之損害，非無自我反省之意，衡情嗣後應會更加注意交通安全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並認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後所應負之責任與義務，是本院認經此偵、審程序，被告應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罰應尚暫無執行之必要，茲為緩刑2年之諭知，以勵自新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。